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商飞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《框架协议》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实施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本《框架协议》所涉及具体业务，双方后续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，以专项合同内容为准。

2. 本《框架协议》为双方的战略合作意向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航空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商飞”）签订《飞机购买暨构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华夏航空自 2020 年起，拟引进、运营 100 架 ARJ21-700 和 C919 飞机；同时双方拟在航空器设计与优化、航空器维修和服务、航空科普/教育、海外市场开发、人才培养与交流、国产民用飞机产业生态等方面进行合作。

公司签订本《框架协议》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合同前，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贺东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1.01 亿元

经营范围：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改装、试飞、销售、维修、服务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与民用飞机生产、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；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；劳务合作；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；经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；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；外贸流通经营、国际合作、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。

中国商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国商飞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国产民用飞机的引进与运营

华夏航空自 2020 年起，拟引进、运营 100 架 ARJ21-700 和 C919 飞机，中国商飞给予华夏航空必要的支持和优惠条件。

2. 其他合作内容

鉴于中国商飞具有国产民用飞机研发、制造优势，华夏航空具有支线机型和支线市场的运营、商业模式优势，双方拟围绕国产民用飞机，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：

共同推动航空器设计和优化，探索航空器维修和服务新模式，开展航空科普/教育，开发海外市场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及非洲市场，培养人才，整合资源，进而构建起国产民用飞机产业生态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框架协议》后续的具体实施，将为公司稳步扩大运营规模提供运力保障；有利于输出公司在支线飞机运营、维修、培训等方面的能力，进一步发挥公司支线运营优势。

公司具有本《框架协议》的履约能力；本《框架协议》为双方的战略合作

意向；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《框架协议》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实施金额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，双方后续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，以专项合同内容为准。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合同前，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本《框架协议》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. 备查文件

中国商飞与公司签订的《飞机购买暨构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1日